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詳情的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特定批准以在人民幣500百萬元額度內回購本公司A股(「**特定批准**」)的決議案

**(i)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須於深圳交易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

**(ii)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回購本公司A股的建議價格不應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5.00元。特定回購價格須由董事會在取得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下按照A股於回購股份期在第二市場的價格釐定。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送股、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或削減股本，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iii)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社會公眾A股

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回購股份價格不高於每股A股人民幣15.00元的條件下，若特定批准獲全面實施，預計可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少於33,333,33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0.42%。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批准實施期間內股份價格的變化情況，結合本公司經營狀況回購A股，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釐定。

**(iv)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回購本公司A股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源。

**(v) 回購股份的期限**

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則特定批准即全面實施，亦即回購股份的期限於該日提前屆滿。董事會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在回購股份的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考慮作出股份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倘董事會決定終止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須相應失效。

(v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特定批准一經通過，將有效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止。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股東特別大會各項決議案獲通過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屆滿。」<sup>(附註J)</sup>

2. 「動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有關或相關的事宜，包括：

- (i) 開立任何指定用作回購A股的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ii) 釐定與回購A股相關事宜，包括其時間、價格及數量等；
- (iii) 按照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及A股的股價，釐定是否繼續或終止回購A股；
- (iv) 對回購的A股進行註銷；
- (v) 按照回購A股的實際情況，處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及向相關機關作出與更改本公司資本相關的登記；
- (vi) 按照法律、法規或行政部門的相關規定調整實施及處理與回購A股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vii) 處理上文並無具體載列就回購及註銷回購A股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

且該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開始直至完成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為止。」<sup>(附註J)</sup>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K)</sup>
4.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及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K)</sup>
5.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L)</sup>
6.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L)</sup>

7.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L)</sup>
8.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士特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M)</sup>
9.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士特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sup>(附註M)</sup>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資本運營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最少七日，應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次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特定批准亦須待本公司A股持有人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向相關監管當局就特定批准取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如有)方告生效。本公司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交易所另行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建議回購A股的說明函件，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 (K) (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ii)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iii)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將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L) (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ii)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iii)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將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M) 本公司執行董事嚴鑒鉞先生將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附 錄

本附錄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的特定批准。

###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回購股份價格不高於每股人民幣15.00元的條件下，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批准實施期間內股份價格的變化情況，結合本公司經營狀況回購A股(「A股」)。若特定批准獲全面實施，預計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少於33,333,33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0.42%。

###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特定批准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A股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建議，倘及當實行有關A股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特定批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特定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A股。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A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告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57,706,603股本公司A股，佔本公司A股股份約22.43%及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6.98%。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17.0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特定批准進行任何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特定批准回購任何A股。

##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特定批准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

## 市場價格

A股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格如下：

	A股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b>二零一七年</b>		
八月	6.60	7.36
九月	7.16	7.82
十月	7.32	8.46
十一月	8.03	9.20
十二月	7.43	8.4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8.34	9.35
二月	7.65	9.03
三月	7.56	8.57
四月	8.02	8.80
五月	8.00	8.78
六月	8.36	9.8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9	8.84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